

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1年1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月1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總則

一、 依據教育部111年07月29日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修正條文訂定之。

二、 本校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一、 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訂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，並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；各任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星期內上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成績。

定期考試次數	定期考試成績比例	日常考查成績比例
辦理二次定期考試	60%（各占30%、30%）	40%
辦理一次定期考試	40%	60%
辦理一次定期考試（隨堂）	50%	50%

二、 進修部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校內重要考試，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請假補行評量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 進修部學生學年成績未符合升級規定者，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。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以1次為原則。

參、德行成績評量

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由導師參酌學生之表現、各科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意見，採文字敘述予以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二、**進修部**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納入本校自行訂定「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考查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
三、**進修部**學生出缺勤紀錄處理依本校自行訂定「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辦法」等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**進修部**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**進修部**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時依規定以自動退學。

六、**進修部**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肆、附則：

一、**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**自108年8月29日起施行，**本辦法修正條文**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二、**本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**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